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73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提供抵押担保 3.5 亿元，期限为三年，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3%，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现就有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本次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 5.38 亿元，货币资金 1.61 亿元，短期有息负债 51.83 亿元，三道红线指标全部触及。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的具体用途、上市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流动性与偿债压力以及融资难度等，说明公司在自身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仍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担保事项中，津投资本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1）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主要资产的抵质押情况等，说明其仅提供保证形式反担保措施的主要原因，上述反担保安排是否切实可行、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敞口；（2）结合控股股东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流动性情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的保障程度等，审慎评估大额关联担保的潜在风险，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出现津投资本违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说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主要发起人和决策人员，决策过程是否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是否为独立决策；（2）详细说明在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决策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并核实是否利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担保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按照《工作函》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